

成都代做投标书公司标书代写

产品名称	成都代做投标书公司标书代写
公司名称	成都中标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价格	.00/件
规格参数	表现形式:标书代写 咨询范围:物资类服务类标书等 设计类型:标书内容
公司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街道海昌路146号1楼（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13348889936 13348889936

产品详情

成都代做投标书公司标书代写

一、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招标人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这里关于退还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笔者认为具有较大的操作困难。

在既有的法规中，《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8号，以下简称“财政部18号令”)第三十七条规定“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招标采购单位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商业银行同期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

”对于招标采购单位应该按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做出规定，并对于未按期退还做出惩罚性规定，是一种较为妥善并且具有实际操作性的处理办法。

二、现场拒收投标文件的情形

《招标投标法》第二十八条对于投标现场拒收投标文件明确了一种情形，“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当拒收。”

而对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的处理，原来各个文件的规定有所不一致，如“财政部18号令”第四十条规定，“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荐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以及第五十六条规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这项规定将未按照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的处置放到了评标阶段，由评标委员会处理。

“发改委27号令”第四十一条、“发改委30号令”第五十条，又在《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拒收投标文件情形外，增加了一条“未按照本文件要求密封的”，此种情形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版)投标人须知4.1.3也有规定“不按照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而此次《条例》第三十六条明确“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逾期送达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当拒收。”这里，“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是一种新的以法规形式出现的新的可以拒收文件的情形，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作为一种拒收的情形也以法规的形式予以标明，在实际的工作中，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应该严格遵守。

三、质疑与投诉

《招标投标法》中并未有专门的质疑与投诉章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04年第11号，以下简称“发改委11号令”)是针对投诉活动的管理规定。但“发改委30号令”、“发改委27号令”和“发改委11号令”均未提到质疑，也即《条例》第六十条所称“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此次《条例》增加了部分事项投诉前，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这样的处理方式是与《政府采购法》的质疑与投诉程序，“商务部13号令”的第四十五条第二款所述“投标人也可在评标结果公示期内先向招标机构提出书面异议意见，招标机构收到投标人书面异议意见后，应当在公示期结束前给予书面或口头答复。如投标人未得到招标机构的答复或对答复结果仍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在网上向相应的主管部门提出质疑。”的程序是一致的。这样的管理模式，一方面可以将问题提前处置，避免直接将问题推至行政处理决定的层面，另一方面，也对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要具有接收质疑、妥善处理质疑、化解矛盾的能力和水平。

以上针对《成都标书制作》中部分影响实际招标投标具体工作的新的规定，做了一些粗略的介绍。《成都标书制作》历经数年的起草，数易其稿，其中需要认真学习的地方还有众多内容。所有招标从业人员都要认真学习，指导实际工作，贯彻三公原则，更好的开展招标工作。